

附件 1

开办道路货运企业“一件事”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开办道路货运企业“一件事”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）办理；普通道路货运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配发（属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从属事项）。

三、适用对象

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企业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）及个体工商户。

四、许可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；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；
3. 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。

五、许可条件

（一）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；

- 2.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；
- 3.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

(二) 申请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配发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1.车辆需登记在经营业户或经营者名下；
- 2.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；
- 3.车辆检测合格，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二级以上；
- 4.车辆达标核查符合要求；
- 5.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（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）应安装动态监控定位装置并接入监控平台；
- 6.车型符合实际经营需要。

六、提交材料及信息共享方式

(一)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，需提交材料：

1. 申请开办道路货运企业申请表（申请人提交或在线填报）；
- 2.企业营业执照*；
- 3.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*、经办人身份证*和授权委托书；
- 4.已购、拟购车辆信息表。已购置车辆的提交：机动车行驶证*、机动车登记证书*、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记录表[△]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（含车辆技术等级）[△]、车辆卫星定位信息（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车辆提供）、车辆前方 45°角照片；拟购置车辆的提交：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；

5.聘用驾驶员信息表以及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*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[◎]；尚未聘用驾驶员的，提交拟聘用驾驶员的承诺书；

6.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（个体工商户提交安全运营承诺书）。

（二）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，办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的，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.《道路运输证》申领登记表；
- 2.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[◎]；
- 3.机动车登记证书*；
- 4.机动车行驶证*；
- 5.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记录表[△]，或车辆转籍、过户证明（转籍、过户车辆提供）；
- 6.符合要求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（含车辆技术等级）[△]；
- 7.车辆卫星定位信息（总质量 12 吨及以上车辆提供）[□]；
- 8.车辆前方 45°角照片。

注：*材料可通过市场监管、公安部门政务数据共享获取（涉及机动车行驶证、机动车登记证书的数据共享方式按照本实施方案正文有关规定执行）；[△]材料可通过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共享获取；[◎]材料可通过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共享获取；[□]材料可通过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共享获取。以上材料如无法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，需由申请人通过拍照或扫描上传。

七、办理时限

5 个工作日。